**辰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**
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法律依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违约用电行为 |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|
| 2 | 危害电力设施安全（未造成实际损害） |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，属初次违法 | 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《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|
| 3 | 未按规定报送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材料 | 逾期未报但主动补正且未造成后果 | 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 |
| 4 | 临时施工影响电力设施安全 | 提前报备并采取防护措施，未造成实际损失 | 《电力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 |
| 5 |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| 首次发现后立即整改并备案 | 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五十五条、第八十四条 |